

壮阔中国潮 启航新征程

丹顶鹤



开放包容宜居宜业的盘锦市

盘锦

奋力建设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先行区

盘锦市位于辽宁省中南部，辽河在此入海，近年来笃定前行，行稳致远。2017年，全市进出口总额109亿元。2020年，全市进出口总额204亿元，几乎翻了一倍。

2020年，盘锦地区生产总值达1303.6亿元，总量居辽宁省第五，中国城市综合经济竞争力排名辽宁省第三……

迈入“十四五”，盘锦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奋力建设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先行区。

贯彻新发展理念，用新动能推动新发展

盘锦市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安全发展、规范发展，以新动能推动新发展。

牢固树立“产业为先、项目为王”理念。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强化产业链招商和政企学研联动招商机制，兵器集团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辽河储气库群等一批具有牵动力的重大项目顺利推进，为稳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坚决遏制、清理整顿“两高”项目。以碳达峰、碳中和推动结构调整，引进松山湖材料产业研究院，培育绿色产业。2017年，盘锦市“狠抓重点工作落实促进经济增长”做法受到国务院大督查通报表扬。

持续优化工业结构。全面实施结构调整“三篇文章”专项行动计划，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为“老字号”赋能增效，推进“原字号”产业链向价值链中高端发展，培育壮大“新字号”实现“数字蝶变”。大力“减油增化”，构建“大化工+精细化工”产业集群模式。2020年，盘锦被国务院评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城市”。

不断深化创新驱动。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搭建政产学研金服创新平台。5年来，累计引进各类人才15013人，350余项研发成果转化落地，高新技术企业比2015年增加123家、增长3.51倍，高新技术产品增加值达178亿元，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2.83%、位列辽宁省第二。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定不移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近年来，盘锦市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历史性成效。

2015年启动“退养还湿”工程，2020年项目全部结束，恢复湿地8.59万亩，新增自然岸线17.6公里。

辽河口地域文化标识知名度日益提升，盘锦入选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红海滩风景廊道景区成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

全部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全面实施蓝天、碧水、净土工程，2020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辽宁省第三、优良天数308天以上，水环境综合指数改善22.85%、5个国控断面达标率100%，“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基本完成。

协同创建辽河国家公园，统筹抓好辽河干流防洪提升、生态封育和绿廊绿带建设，提升湿地和滩涂净化功能。

在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同时，将“无废城市”建设与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全国重要的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建设等发展规划和目标协同推进，带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源头减量、资源利用和污染防治，实现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降低，推动产业实现绿色转型。

目前，已总结凝练了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模式等10个经验模式。其中，城乡一体化大环卫模式、辽河油田“无废矿区”建设模式等一批典型经验成为盘锦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亮点模式。

坚持党建引领，激励干部干事创业

盘锦市持续强化“营商环境就是我们自己”理念，突出抓好法治环境、信用环境建设，开展“执行难”案件整治试点，落实《柔性执法制度实施方案》，推行“721”工作法，构建“服务、管理、执法”新模式，建设法治盘锦、诚信盘锦。

强化“三个导向”，做到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工作作风，强化抓落实工作体系，健全表彰先进、鞭策落后工作机制，推动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抓落实、善于抓落实、层层抓落实，激励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

树牢强基导向，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推动基层减负增能，以组织振兴引领产业振兴，推动乡村振兴走在全国前列。具有盘锦特色、时代特点的市域治理体系，有效提升盘锦的城市管理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

经过多年实践探索，盘锦市域治理取得长足进步，党建引领多元共治机制，织密基层组织体系，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积极深入一线参与治理和服务。3年来，全市解决基层治理问题311余万件。

注重民生建设，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盘锦市努力在推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加强民生建设，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全市财政资金75%以上用于民生保障支出，每年办成办好一批民生实事，全市人民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安全感更有保障。

2020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总量分别达到4.28万元和2.06万元，分别位居辽宁省第三和第二。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保持在3%以下，始终保持辽宁省较低水平。

普惠性幼儿园学位覆盖率达82%，高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办学规模水平稳步提升；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城乡全覆盖，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成为辽宁省首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市。

成功跻身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蝉联全国文明城市。推进建设“百公里文明绿道”，城市公园建设、智慧停车等一批民生工程得到群众认可。

持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实施“党建引领、智慧治理”，建成五级网格数字化管理体系，成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

盘锦市锚定方向，坚定信心，向着建设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先行区的目标前进。

数据来源：中共盘锦市委宣传部



红海滩



“盘锦大米”种植区



盘锦港